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張立璇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7

電子信箱：lsc1110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065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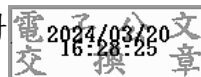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30065140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065140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3006514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職律師待遇，請依行政院核示事項辦理，並自113年3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2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274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人事室 113/03/20



1130001152